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204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之效力、事件結案之定義，及強化跨校案件之調查品質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周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事項說明如下，請據以辦理：

- 一、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之效力：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時應由調查小組成員親筆簽名為原則，惟調查小組成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足資證明經小組成員確認者，亦生效力。
- 二、事件結案之定義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36條第1項之精神，於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後（即完成性平會程序），即得列入結案之統計；至第二階段相關權責單位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，以及第三階段後續教育輔導之評估屬個案之個別狀況，請各主管機關循相關督導機制進行考核。
- 三、強化跨校案件之調查品質：處理跨校案件時，請學校應注意事件之管轄權（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後，請依防治準則第10條至第14條釐清管轄權），並於調查時，通知被害人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；被害人學校所派參與調查之人具備調查專業人才之資格者，事件管轄學校應發予該調查專業人員出席費（本部98年1月20日台訓(三)字第0970253734



號函諒達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人事處、法規會、訓育委員會

101710/37  
11:42:37

裝

訂

線

